**106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  |  |
| --- | --- |
| **訓練單位** | **中華系統性創新學會** |
| **課程名稱** | **萃智創新應用班** |
| **報名/**  **上課地點** | **學會報名地址:中華系統性創新學會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352號6樓)**  **上課地址:** **亞卓專業訓練教室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350號5樓)** |
| **報名方式** | 採線上報名 **依產業人才投資方案 線上報名序號為錄取原則**  1.請先至台灣就業通：http://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 加入會員  2.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報名 |
| **訓練目標** | 系統性創新是一門「有系統的產生創新/創意的方法以辨識機會及解決問題的學問」。協助我門有系統、創新的解決問題，對企業創新的能量有很大的助益，對個人生涯的成長亦有很大的幫助。  萃智(TRIZ: Theory of Inventive Problem Solving）是最重要的系統性創新手法。由蘇俄發明家Altshuller於1946年開始，分析研究超過二十萬件專利所提出的系統性創新理論及實務的解題手法。主要是系統性地利用前人及跨領域的智慧來解決問題。  系統創新的涵蓋範圍：  1)辨識產品與服務創新的機會。  2)解決衝突問題，如新產品開發/改善及新製程的開發/改善。  3)解決管理問題，如辨識商業機會與衝突、解決管理衝突等。  在此快速發展與高度競爭代，靠靈感一閃或腦力激盪的創新只能生存無法卓越。系統性創新是逆勢成長，最有效辨識機會、解決問題的利器。 |
| **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 | 2017/11/18 (星期六， 8小時 )  1.萃智導論(Introduction to TRIZ) 1.1 萃智概觀與工作原理 1.1.1 創新解題方法分類 1.1.2 TRIZ知識體系綜觀 1.1.3 萃智五大支柱 1.1.4 萃智工作原理 1.2 TRIZ應用領域及成功例子 1.3 萃智與傳統解題方法比較 1.3.1 案例  2.功能分析(FunctionAnalysis) 2.1定義 2.2元件分析 2.3 互動分析 2.4 簡化功能模型 2.5 案例分析 2.6 實作演練  2017/11/19 (星期日， 8小時 )  3.因果鏈分析(Cause Effect &Contradiction ChainAnalysis) 3.1 定義 3.2 案例 3.3 辨識關鍵不利點 3.4建立因果鏈分析模型的流程 3.5衝突辨識 3.6案例分析 4.發明原則(Engineering Parameters& Inventive Principles) 4.1 40個發明原則  5.技術衝突 (EngineeringContradictions) 5.1 39個工程參數 5.2 擬訂技術衝突 5.3 衝突矩陣 5.4 傳統矩陣 5.5其他形態矩陣 5.6 解決技術衝突的方法 5.7案例分析 5.8實作演練 6.相關組織簡介及與總結  **總時數：16小時** |
| **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 | ■資格條件：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一）具本國籍。（二）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三）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或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四）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  ■參加失業者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不得同時申領本計畫之補助。但於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性失業情事者，不在此限。  學員報名多班訓練課程有授課時段重疊者，以參加一班訓練課程為限。  ■本計畫補助每位參加訓練學員三年內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七萬元，補助標準如下：（一）以訓練單位辦理訓練收費標準，補助每一學員百分之八十訓練費用，其餘費用由學員自行負擔。（二）學員屬特定對象勞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或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六十五歲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補助全額訓練費用。  前項所指三年及補助額度之計算方式，自該學員參與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補助要點所定計畫、充電起飛計畫及其他因應貿易自由化補助在職勞工或辦理照顧服務職類職業訓練補助要點計畫之初次課程開訓日起算三年，期滿後參加前開任一計畫時，自前開各計畫中首次參訓之課程開訓日起重新起算。  ■參訓學員須取得結訓證書或學分證明，且缺席時數未超過訓練總時數五分之ㄧ，並填寫參訓學員意見調查表，方得申請本計畫補助。 |
| **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 | 凡符合產投計畫補助資格者，依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線上報名網站完成報名之順序審核參訓資格，符合者依序通知錄訓，但經通知未於7日內繳交學費報名資料者，視為放棄，依序遞補。 |
| **招訓人數** | 15人 |
| **報名起迄**  **日期** | 2017/10/18,12:00~2017/11/15,18:00 截止 (開課前一個月至開課前三天) |
| **預定上課**  **時間** | 2017/11/18，11/19 (星期六/日08:30~12:30 ; 13:30~17:30) 上課，共計16小時 |
| **授課師資** | |  |  |  | | --- | --- | --- | | 姓名 | 學歷 | 專業領域 | | * 黃乾怡 老師 | * 博士 | * 電子構裝/SMT製程、實驗設計、生產製程規劃、品質與可靠度工程、萃智創新設計 | |
| **費用** | 實際參訓費用$3,44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補助$2,752，參訓學員自行負擔$688）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 |
| **退費辦法** | ※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餘者退還學員。  （二）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但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  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ㄧ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  （一）因故未開班。  （二）未如期開班。  （三）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  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
| **說明事項** | 1.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  2.**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65歲（含）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  3.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5，且取得結訓證書者（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之補助。  4.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
| **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 | **【中華系統性創新學會】 聯絡電話：03-5723200#14 聯絡人：倪巧玲**  **傳真：03-5723210 電子郵件：service@ssi.org.tw** |
| **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電話：0800-777888 http://www.wda.gov.tw  其他課程查詢：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電話：03-4855368#1331 http://thmr.wda.gov.tw  電子郵件：thmr@wda.gov.tw 傳真：03-4752584 |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

**✀------------------------------------------------------------------------------------------**▌報名方式 ▌ 採網路報名 依產業人才投資方案 線上報名序號為錄取原則

1.請先至台灣就業通：http://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 加入會員

2.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報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產投課程：萃智創新應用班** | | | | | | |
| 姓名\*： | | | 性別： | | 服務公司： | |
| 部門及職稱: | | | | | 學歷: 學校\_\_\_\_\_\_\_\_\_\_\_\_\_科系: \_\_\_\_\_\_\_\_\_\_\_  □博士 □碩士 □大學 □專科 □其他\_\_\_\_\_ | |
| 電話\*:　　　　 　　　分機： 行動電話\*: | | | | | 傳真: | |
| 地址:□□□ | | | | | E-mail\*: | |
| **以下為申請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計畫必須資訊** | | | | | | |
| 投保公司\*: | | | 勞保證編號\*: | | | |
| 身份證字號\*： | | | 生日\*： 年 月 日 | | | |
| □團體報名 | 聯絡人姓名： | 電話： | | | | E-mail： |
| 訊息來源\* | □E-mail □SME網站 □SSI網站 □104教育網 □1111教育網 □亞太教育網  □台灣教育網 □yes123 □朋友 □其他:\_\_\_\_\_\_\_\_ | | | | | |
| 繳費方式：  □匯款/ATM 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竹科新安分行 總行代號 017  帳號：020-09-10136-1 　戶名：中華系統性創新學會  ◎請將繳費證明(匯款、ATM轉帳單據或支票)，傳真至（03）572-3210 | | | | | | |
| 收據抬頭: | | | | 統一編號: | | |
| 費用：(費用為一人次價格) | | 註冊費 | | | | |
| **新竹班日期: 2017/11/18，11/19**  (星期六/日08:30~12:30 ; 13:30~17:30) | | **核定全額費用 □$3,440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補助$2,752，參訓學員自行負擔$688）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 | | | | |

**注意事項**

0.本系列課程**已通過**.符合資格學員享80%高額補助（符合特殊資格100％）。

1.報名錄取依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 報名並完成課程繳費順序優先錄取。

2.費用含教材講義費用。不含午餐費用，學會可替學員代訂午餐。

3. \*項目 務請填寫以利行前通知或有臨時注意事項時聯絡。

4.團報時每人仍需填一份資料，並加註團報聯絡人聯絡資料。

5.依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學員符合補助條件並準時繳交相關文件，需先繳納全額培訓費用。上課出席率達4/5以上，補助學員80%學費（符合特殊資格100％）。

6.若遇不可預測之突發因素，聯合教育訓練中心保有相關課程時間調整及講師之變動權。資料更新詳見聯合教育訓練中心([www.ssi.org.tw](http://www.sme-edu.org.tw))網頁。